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199620251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巡查考评服务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911-GLZB

计划编号: NNZC[2025]4875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20
4.4 报价表	22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2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4.7 售后服务方案	33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9月12日，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巡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巡查考评服务采购；

1.2.1.2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2.1.3 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64,592.80元（大写：柒拾陆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巡查考评服务采购	764,592.80
总价		764,592.8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分三次进行支付：出具第一次月报告后，第一次支付合同款的 50%；出具第五次月报告后，再支付合同款的 30%；完成全年考核，并提供完整考评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根据甲方已制定的相关考核规定，按时出具考核评价结果，共 1 年。）；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根据甲方已制定的相关考核规定，按时出具考核评价结果，共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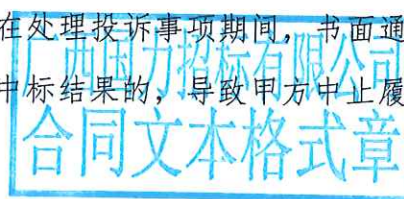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8202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22 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葛村路 22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30 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

电话：0771-5845979

传真:

传真:0771-58695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
湖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500 1604 6520 5050 1173

